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预计

2024 年度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象和额度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对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公司拟对银行对象、授信额度、子公司额度在总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分配调整。

调整后拟向各银行申请得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0,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融资租赁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 3,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海外代付、外汇买卖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3,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保理融资、融资租赁 |

| 拟申请授信的银行 | 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 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内容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万元 | 贷款、承兑汇票、保理融资、信用证、进出口融资 |
| 人民币授信额度合计 | 110,000 万元 | |

上述预计的 2024 年综合授信额度尚须获得授信银行的批准，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授信情况，包括实际贷款金额、利息利率以及使用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并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依据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